

2020 年度

中共三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6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三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领导市直单位党的工作。

（二）负责市直单位党的政治建设。

（三）负责市直单位党的组织建设。

（四）指导市直单位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加强机关作风建设。

（五）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监督市直单位党组（党委）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六）负责对市直单位党组织专兼职党务干部的培训工作及直属总支、支部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工作的。

（七）加强对机关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

（八）对全市各县（市、区）机关党工委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九）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三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包括 8 个机关行政科室，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中共三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财政全额拨款	1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中共三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突出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根本任务，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高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动员和引导机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主动融入市委做实“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的实践中，切实做好“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为三明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提供坚强保证。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政治建设，做“两个维护”表率

1. 扎实推进党的政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机关各党组织严格执行干部“八小时之外”管理监督工作暂行办法，定期开展政治生态分析，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得到较好落实。讲好红色三明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宣讲小分队赴省上、中直单位宣讲 116 场次，全力唱响“风展红旗 如画三明”品牌。牢记习总书记对三明的嘱托，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机关党组织 6785 名党员主动到万寿岩、常口村等地开展学习教育，广泛开展学习宣传“三明实践”活动，切实把“两个维护”扎根在思想深处，落实到具体工作，体现在日常言行。

2. 持续深化新思想学习。发挥中心组学习的龙头作用，推广运用“带着问题学”方法，全年围绕新思想完成 12 个以上专题学习。把新思想的学习作为党员干部的必修课，确保《习近平在福建》等系列采访实录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人手一册。各党组织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家辅导、实地体验、研讨交流等形式提升新思想学习成效，推动新思想入心入脑。加强督促通报，推动各党组织用好“学习强国”平台。联合市委宣传部举办全市“学实录、悟真理”应知应会理论知识网络有奖竞赛活动，市直机关 1 万余名党员干部参与竞赛活动。召开市直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交流报告会，6 个单位、5 名党员作分享交流。

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学习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六个纳入”要求，工委班子每月常态化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考评，超额完成市委下达的重点党报党刊征订任务。精心办好“机关党员干部讲坛”，提升讲坛质量，率先制定《市直机关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两份清单”》，推动机关党组织健全完善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工作制度，举办“市直机关党组织宣传骨干暨青年党员干部理论培训班”，指导机关党组织落实好意识形态“211”制度，进一步增强抓意识形态工作的合力。

4. 全面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把整改工作作为讲政治的具体体现，列入工委班子会议第一议题，先后 16 次召开工委委员会议研究部署，抓好整改工作。加强与市委巡办、市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的沟通，及时反馈整改进展情况。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巡察反馈的 28 个问题，常规巡察反馈的 57 个问题年内已全部销号整改完成，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35 项，以巡察整改促工作规范，促责任落实的成效进一步显现。

5. 加大党建改革创新力度。在全省率先提出开展“亮灯行动”、实施“五抓五做”、创建“模范机关”工作。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精神，破解“灯下黑”“两张皮”问题，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内容设计

党建课题研究方向，引导党组织和党员探索寻求解决对策。全年共征集调研报告 133 篇，40 篇调研报告获奖，推荐 10 篇上报省上参评。开展体制机制创新案例征集活动，从 93 项创新案例中精选 37 项上报省上参评，7 篇获奖，其中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1 项。

（二）、聚焦服务“五比五晒”，提升党建融合实效

1. 开展“亮灯行动”、落实“五抓五做”、创建“模范机关”。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开展“亮灯行动”，以亮身份、亮职责、亮服务为内容，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在做实做足“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活动中主动担当作为，机关各党组织按季度开展“服务之星”评选活动，全年 620 多人（次）被评为“服务之星”。为提升党建融合实效，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联合推出“五抓五做”具体举措。各党组织对照内容细化任务清单，并按月推动工作落实。引导党员干部主动参与项目攻坚，先后组建攻坚先锋队 126 支，在项目一线成立临时党支部 28 个，4500 多名党员干部深入企业生产一线摸排困难问题，协调解决用工类、融资类等困难问题 2375 个，有力推动了省市重点项目的落地投产。各单位主动开展招商引资，积极向上争取特殊政策和典型支持，党旗在重大任务落实一线高高飘扬。

2. 扎实做好第二组“五比五晒”考评工作。认真总结“五比五晒”考评中的经验做法，针对市直 34 家党群机构的特点，探索差异化考评措施，精准制定考评细则，重点围绕主动服务“五比五晒”工作、“e 三明”服务质效、服务两区经济社会发展、争取特殊政策和典型支持等五个方面进行考评打分。考评中坚持实绩导向、结果导向，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对各单位上报的特殊政策和典型支持严格甄别，对扣分点认真记录，切实以严的作风、实的考评，推动党群机构在“五比五晒”中比出精气神，晒出高质量。在年终党建工作考评总分 7 分中，专门拿出 2 分用于“五比五晒”结果运用，占比 28.5%，树立机关党建聚焦“五比五晒”主抓手、主赛场、主阵地的鲜明导向。

3. 深化“党建服务品牌”创建。把“党建服务品牌”创建作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切入点，不断丰富拓展“党建服务品牌”内涵，形成了一批有举措、有内容、有成效的“党建服务品牌”。工委既注重加强对老品牌的提升，也重视加强对新品牌的打造，三明电业局的“光明先锋”、市税务局的“无忧办税”、市行政服务中心的“服务我用心、满意在中心”、市交通局的“交通先行、服务为民”等老品牌持续提升，发挥出更大的品牌效应。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政协顺势而为，结合新阶段新要求，提炼出了新的党建服务品牌，制定务实举措，有力推动党建工作上水平、

上档次。加强对县（市、区）党建工作的指导，“一县一品牌”创建取得显著成效。

4. 全力投入疫情防控。第一时间发出倡议书，动员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带头参与疫情防控，市直机关 116 支党员志愿服务队、近 5000 名党员，主动协助街道、社区开展防控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了积极作用。做好援鄂医疗人员火线入党工作，及时下拨党费支持疫情防控，走访慰问医护人员，推荐全省抗疫最美家庭。积极参与复工复产工作，深入宁化县企业调研走访，帮助协调解决 6 个具体问题。在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工委专门下发通知，要求机关党员干部带头佩戴口罩，当好示范表率。

（三）、狠抓责任落实，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1. 压实党建工作责任。牵牢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坚持“书记抓、抓书记”，推动机关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切实做到明责、履责、尽责。年初向直属党组织颁发党建工作责任书，制定落实机关党委书记、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机关党支部（总支）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年底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和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考评，进一步压实党建工作责任。

2. 提升党支部组织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深化“达标创星”活动，评出先进党

支部 195 个，3 个软弱涣散党支部得到整顿转化。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党支部工作联系点 430 个，有效推动了党支部“提档升级”。创新党支部学习和主题党日形式，把支部学习和主题党日开到项目现场、脱贫攻坚一线，每次帮助解决 1-2 个具体问题，支部工作的凝聚力进一步增强。开展新任支部书记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3. 加强分类指导。机关党组织抓好《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贯彻落实，走好“第一方阵”，确保党建工作走在前、做表率。国有企业党组织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解决党建工作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促进工作提质增效。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总支）建设指导意见（试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党建工作。开展市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专题调研，提出 4 项具体措施，调研成果被市委组织部采纳，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的通知》。

4. 提升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坚持典型引路，选树培育 18 个机关党建示范单位。《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系列党规落实有力，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发展党员、党费收缴、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更加规范，巡视巡察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中发现的“灯下黑”问题得到有力解决。17 个直属党组织按期换届，市公安局等单位换

届后，党建工作活力进一步显现。开展发展党员工作督促检查，全年发展党员 172 名，抗疫一线火线发展党员 2 名，高知群体发展党员 9 名。制定出台《关于党员教育补充经费申请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全年下拨党员教育补充经费 60 多万元。做好党内关怀帮扶，走访慰问老党员、老干部和生活困难党员 333 人，发放慰问金 31.4 万元。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担当作为的 5 个集体和 7 名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5. 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督促机关党组织配齐配强党务干部 13 名，调整交流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5 人，增补党委委员 8 人、党委副书记 9 人、专职副书记 7 人。加强党务干部培训，举办新任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委书记（纪检委员）、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培训班，680 多人参加培训学习。开展专兼职党务干部“双十佳”评选，将党务工作纳入二级绩效考评，提振党务干部的责任感、光荣感。

6. 打造党建宣传新格局。在“e 三明”开设“亮灯行动·党旗飘扬”栏目，全年宣传机关各单位落实疫情防控、项目攻坚、文明城创建、党员到社区报到等经验做法 237 期，营造了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认真总结深化“亮灯行动”、落实“五抓五做”、创建“模范机关”的经验做法，相关材料在“学习强国”和《中国组织人事报》《八闽快讯》《福建组工通讯》《新福建》《党的生活》《支部生活》《三明日报》刊登宣传，进一步形成了抓党建、促发展的浓厚氛围。

指导各党组织积极向“学习强国”推送稿件，市直机关党组织被“学习强国”刊载的稿件近 700 篇，营造了宣传三明、推介三明的良好氛围。

（四）、紧盯重点环节，从严监督执纪问责

1. 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密切与派出单位沟通，定期就作风建设、廉政风险等交换意见，分析研判存在问题，形成监督市直机关工委政治生态情况报告，把政治监督责任落到实处。组成 6 个小组对 52 个市直机关单位开展 2019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考评，针对发现的问题逐个下发“问题清单”，督促各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严把机关纪委书记、纪检委员配备关，全年审批 19 个单位机关纪委换届。

2. 强化廉政警示教育。深化“一季一警示”教育活动，紧盯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廉政教育，及时通报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做好警钟长鸣。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作为学习培训内容，落实《加强干部“八小时之外”管理监督工作暂行办法》，引导党员干部习惯在监督下工作和生活。健全完善工委科级干部廉政档案，全年对工委干部进行廉政谈话 8 人次、提醒谈话 2 人次、诫勉谈话 1 人次。

3. 加强监督执纪。强化审理职能，依规依纪依法抓好案件审核，加强与机关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沟通协调，对各部门移送案件认真审核把关，确保处理的违纪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全年受理党政纪处分案件 18 件。落实《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制定《审理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移送案件工作流程和文书规范（试行）》。做好案件查办工作，对市纪委交办的违纪问题线索，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分析研判，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查审理，依规依纪作出党纪处分。

（五）、坚持统筹协调，推进文明和谐机关建设

1. 推进机关文明建设。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针对文明城迎检总评中的重点难点，开展 2 次“清沟行动·助力创城”党员志愿服务统一行动，2300 多名机关党员干部参与活动，共清理各类大小沟渠 170 余条，清运各类垃圾 210 余吨。动员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在职党员干部主动与社区做好“双报到、双对接”，并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市直机关 7000 多名在职党员与社区进行对接，进社区开展各类党员志愿服务达 2 万多人次。推进“茶文化进机关”，开展城市名片宣讲活动，工委荣获优秀组织奖。

2. 做好群团工作。加强机关统战工作，引导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落实“党建带四建”

要求，工会工委、团工委、妇工委、关工委工作各具特色。工会工委做好各类先进申报工作，开展2批市直机关干部疗休养活动，41个单位66人参加。团工委积极参与百名担当青年评选，一批“后生仔”的励志故事受到媒体宣传。妇工委推荐表彰三明市“三八红旗手”3名，国家级最美家庭1个、省级最美家庭2个、省抗疫最美家庭5个，募集“母亲健康1+1”爱心捐款10.1万元。关工委组织进一步健全，各项活动深入开展。

3. 加强自身建设。主动服务挂钩联系企业、挂点社区、挂点村工作，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挂点村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挂钩服务省市重点企业完成项目建成投产，招商引资任务全面完成。市直机关工委获评全省工委系统先进集体，向省上争取特殊政策支持2项。认真做好五比五晒、精神文明、平安单位、绩效管理等各类创建工作，保持创先争优的强劲势头。开发建设党建OA办公系统，上下联动更加高效。做实二级绩效考评，按季开展“服务之星”评选。加大干部的培养力度，4人次得到提拔或职级晋升。加强内部管理，重新修订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内部运转更加规范有序高效。

附件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三明市直机关党工委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83.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0.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2.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9.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32
	30			61	
总 计	31	570.71	总 计	62	57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直机关党工委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00.96	500.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15	428.1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45	0.4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45	0.4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8.48	418.48					
2013101	行政运行	415.99	415.99					
2013103	机关服务	2.49	2.49					
20132	组织事务	1.22	1.2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	1.2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00	8.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5	60.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35	60.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7	2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2	24.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6	12.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6	12.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6	12.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6	1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2020年度

部门：三明市直机关党工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62.39	551.63	10.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78	473.02	10.7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45	0.4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45	0.4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2.57	472.57				
2013101	行政运行	472.57	472.57				
20132	组织事务	1.22		1.2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		1.2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54		9.5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54		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5	66.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15	66.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7	2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2	30.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6	12.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6	12.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6	12.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6	1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三明市直机关工委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64.63	464.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15	66.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46	12.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0.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3.24	543.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0.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32	8.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0.6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551.56	总 计	64	551.56	55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号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543.24	532.48	10.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63	453.87	10.7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45	0.4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45	0.4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3.42	453.42	
2013101	行政运行	453.42	453.42	
2013103	机关服务			
20132	组织事务	1.22		1.2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		1.2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54		9.5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54		9.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5	66.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15	66.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7	2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2	30.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6	12.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6	12.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6	12.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6	1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直机关工委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0.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0.12	30201	办公费	7.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8.0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4.3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44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2	30206	电费	1.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4	30207	邮电费	6.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	30211	差旅费	1.4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8	30215	会议费	0.9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7.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81.42	公用经费合计					5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直机关党工委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0.2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 公务接待费	6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直机关党工委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附件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69.7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00.96 万元，本年支出 562.3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32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500.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09 万元，增长 16.8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9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2020 年支出 562.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47 万元，增长 25.5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51.6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00.57 万元,公用支出 51.0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7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43.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5.32 万元,增长 21.2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45 万元,与上年决算增加 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才费用增加。

(二) 2013101 (行政运行) 453.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40 万元,增加 13.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四）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9.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6 万元，下降 31.86%，主要原因是部分党建活动经费尚未支付。

（五）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22.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7 万元，增加 1335.63%，主要原因是支付抚恤金。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0.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9 万元，增加 53.37%。主要原因是补缴上年调入人员社保。

（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2.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缴纳职业年金。

（八）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2.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 万元，增加 20.62%。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人员。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2.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1.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1.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2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90 万元下降 91.7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把握，接待费得到有效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本部门本年度**无车辆购置及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9 万元下降 91.7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把握，接待费得到有效控制。累计接待 1 批次、15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本部门共对 2020 年工委工作经费 1 个项目实施绩效监控，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下表）

中国共产党三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三明市委市直机关	专项名称:	中国共产党三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	年度:	2020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46.1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46.1	100%	46.1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三明市委[2012]35号文件精神,机关党建工作经费按党员50元/年人核定。工委按照项目要求将经费用于机关党建工作,进行党建宣传,党员、党务干部培训,党风廉政建设,编印订阅党员学习资料,较好的完成了该项工作。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市财政局下拨机关党建工作经费46.1万元,工委按照项目工作进度,根据党建宣传,党员、党务干部培训,党风廉政建设,编印订阅党员学习资料等党建工作需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机关党建工作经费进行合理安排,46.1万元合理使用完毕,做到了收支平衡。						
存在主要问题	1、机关党建工作量较大,工作推进难度比较大; 2、工作系统庞大,具体分项计划较难; 3、编印党员学习资料等支出会存在零散情况,资金较难把握。						
相关意见建议	1、对党建工作项目进行细化,并制定具体的工作步骤; 2、明确每一笔资金的用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该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0.31%,主要是:严格执行支出,节约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